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484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德云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元坝村小刘组27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螺丝刀；手动千斤顶；美工刀；剪刀；切菜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